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自願公佈

### **完成有關收購於 VESTA TERMINALS B.V. 之 5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其內容有關經貿冠德收購 Vesta Terminals 之 5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即達致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MEAM、經貿冠德及 Vesta Terminals 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該公佈中披露。此外，就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言，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倘必要)。

董事會確認，於完成日期，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Vesta Terminals 成為本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